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規劃及保育小組

擬議大嶼山的保育措施

1 目的

- 1.1 本文件旨在介紹就保育大嶼山的自然生態、文化遺產及景觀方面所擬議的措施，供本小組討論。

2 具保育價值的地點

- 2.1 大嶼山擁有豐富的自然生態、歷史文化遺產及優美景觀。在2014年10月10日規劃及保育小組和經濟及社會發展小組第一次聯席會議上，已向委員介紹大嶼山在這方面的現況及具保育價值的地點(圖一至圖四)。

3 保育工作方向及指導原則

- 3.1 當局一直有為大嶼山進行保育工作，隨著《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於2007年完成後，政府於2008年正式劃定北大嶼山郊野公園(擴建部分)，昂坪自然中心及由梅窩至大嶼白芒的香港奧運徑亦於同年落成。政府亦為大澳、二澳、大嶼、鹿湖及羗山地區制定法定圖則以保護具有保育價值的地點。此外，政府於2008年將舊大澳警署納入第一期「活化歷史伙伴計劃」中，並於2012年2月活化成大澳文物酒店。而擬議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鄰近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海岸公園、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及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推進工作亦在進行中。
- 3.2 上次小組會議上已同意，保育工作的方向是確保具保育價值地點的生態、文物及景觀價值不會被發展所破壞，並同時加強點、線、面的連

繫，讓社會大眾一同享受大嶼山的寶貴資產。

- 3.3 在是次會議上，文件第 5/2014 號中，已提出大嶼山的規劃及保育指導原則，現根據相關保育的指導原則，建議下列的保育措施：

4 建議保育措施

4.1 生態保育

- 在為新發展或基建進行選址或規劃時，充份考慮保護有生態保育價值的地點，盡量避免在這些地點或周圍作大型發展，並在有需要時進行生態影響評估；
- 利用植樹及植林優化計劃和提供設施和服務，提升郊野公園生態價值；
- 監察擬議海岸公園的推進工作；
- 在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下，適度發揮自然環境帶來的教育、康樂及旅遊發展潛力；及
- 在選址及進行新發展或基建時，必需充分考慮當地具重要價值的生境及野生生物的習性。在進行城市設計時，需與周邊生境互相配合，以減少新發展項目帶來的不良影響。

4.2 文物保育

-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對法定古蹟和其他具有文物價值的地點進行復修、保護和保育工作；
- 在為新發展或基建進行選址或規劃時，充分考慮保護具保育價值的地點，盡量避免在這些地點或周圍作大型發展，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文物影響評估；
- 繼續物色適宜作活化再利用的政府歷史建築，將其納入「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或其他活化再利用計劃。而現時在香港所有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主，均可以透過「歷史建築維修資

助計劃」申請資助，使他們可以自行進行小型維修工程，從而使這些歷史建築不致因日久失修而破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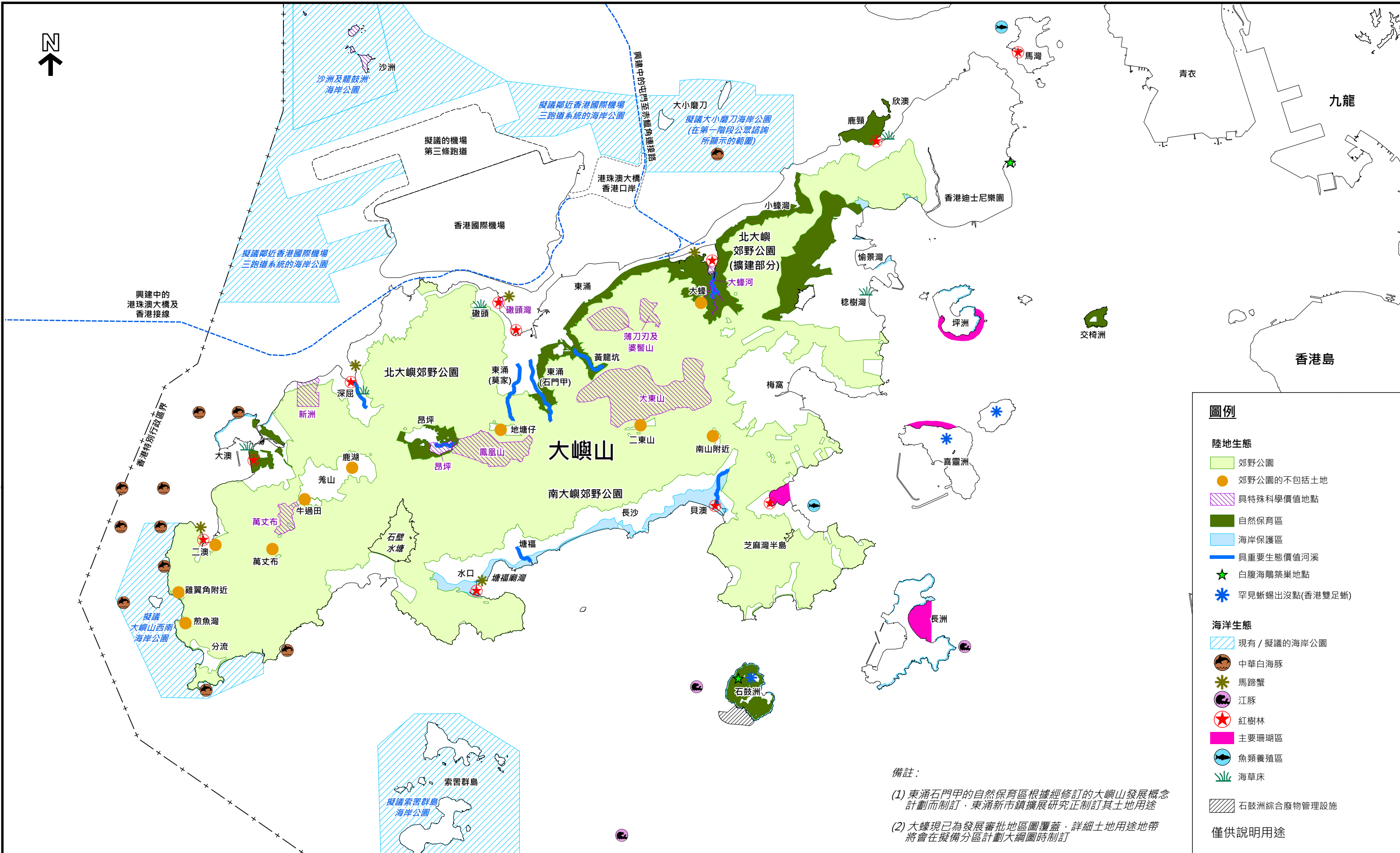
- 加強有文物價值地點的串連，例如闢設郊遊徑、以歷史文物為主題的歷史徑，或設立特定走線及提供遊人設施，串連各個文物景點以吸引遊人，與具有獨特風貌的鄉村互相融合，在保留傳統鄉村風貌同時，亦可推廣文化旅遊及教育；及
- 在文物較集中的地區，考慮如何把區內發展成一個歷史文物區，以產生協同效應，彰顯個別設施的文物價值。

4.3 景觀保育

- 建議在郊野公園範圍以外，一些具高價值景觀的自然地區，如山嶺、河谷和天然海岸，劃定為景觀保護區及海岸景觀保護區，新發展項目不可破壞現有景觀和環境，並應提供美化環境措施，以減少新發展項目帶來的不良影響；
- 具有地方特色或特殊景觀的地區，例如大澳漁村及貝澳/長沙，需保留地區獨有景觀。新發展及城市設計不可損害現有的景觀風貌，並須充分顧及個別地區的獨有特色，及在具特色的地點設定觀景廊，令這些地點不會受新發展遮擋；及
- 一些大型的建設如天壇大佛、機場、昂坪纜車和興建中的港珠澳大橋，是大嶼山的地標，及景觀的重要組成部分。新發展及城市設計需考慮使這些地標相互協調，以促進新發展的景致。

5 結論

- 5.1 以上的保育措施有助平衡及協調大嶼山的規劃和保育需要，並透過這些自然及文化保育措施，按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作綠色康樂、旅遊及教育用途。請小組委員就上述擬議的保育措施作討論。



圖例

陸地生態

- 郊野公園
- 郊野公園的不包括土地
- 具有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 自然保育區
- 海岸保護區
- 具有重要生態價值河溪
- 白腹海鷗築巢地點
- 罕見蜥蜴出沒點(香港雙足蜥)

海洋生態

- 現有 / 擬議的海岸公園
- 中華白海豚
- 馬蹄蟹
- 江豚
- 紅樹林
- 主要珊瑚區
- 魚類養殖區
- 海草床
- 石鼓洲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備註:

(1) 東涌石門甲的自然保育區根據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而制訂。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正制訂其土地用途

(2) 大嶼現已為發展審批地區圖覆蓋。詳細土地用途地帶將會在擬備分區計劃大綱圖時制訂

僅供說明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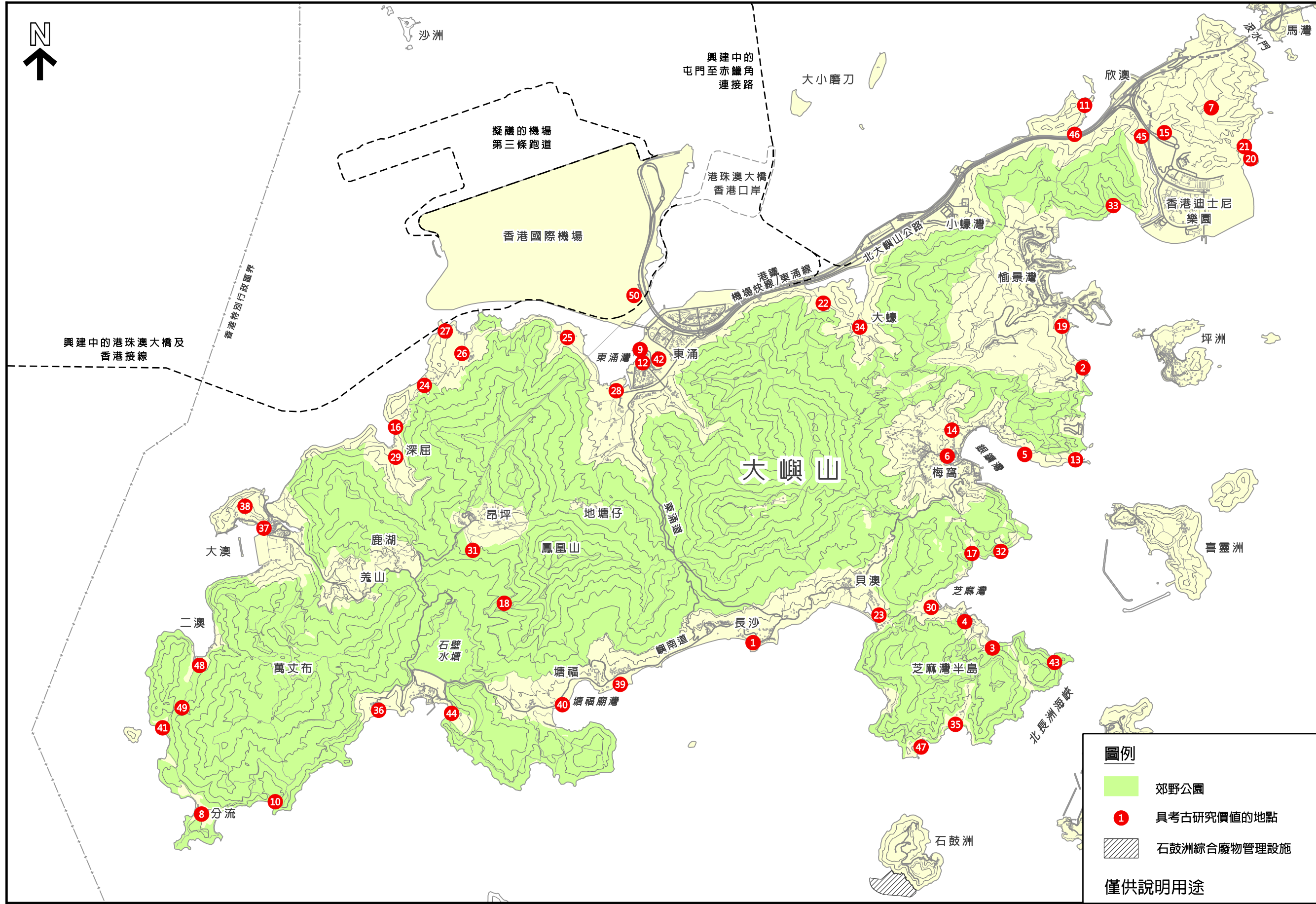
自然保育



規劃署

圖則編號 : M/SP/14/245

日期 : 08/10/2014



編號	名稱
1	長沙下村
2	長沙欄
3	長沙灣
4	芝麻灣
5	竹仔灣
6	涌口
7	花瓶頂
8	分流西灣
9	虎地灣窑(遷移至東涌)
10	狗嶺涌
11	鹿頸村
12	馬灣涌
13	萬角咀
14	盲塘
15	望東坑
16	南田
17	牛牯灣
18	昂坪至石壁古徑
19	稔樹灣
20	扒頭鼓
21	扒頭鼓北灣
22	白芒
23	貝澳
24	礮石灣
25	礮頭
26	沙螺灣
27	沙螺灣(西)
28	沙嘴頭
29	深屈
30	十壆
31	石壁(上)石刻
32	水井灣
33	四白
34	大蠔
35	大浪灣, 芝麻灣
36	大浪灣, 石壁
37	大澳
38	大澳虎山
39	塘福
40	塘福廟灣
41	煎魚灣
42	東涌棋盤石刻
43	東角
44	東灣, 石壁
45	灣篤
46	陰澳
47	二浪
48	二澳
49	二澳至分流古石徑
50	蝦螺灣

圖例

- 郊野公園
- 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
- 石鼓洲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僅供說明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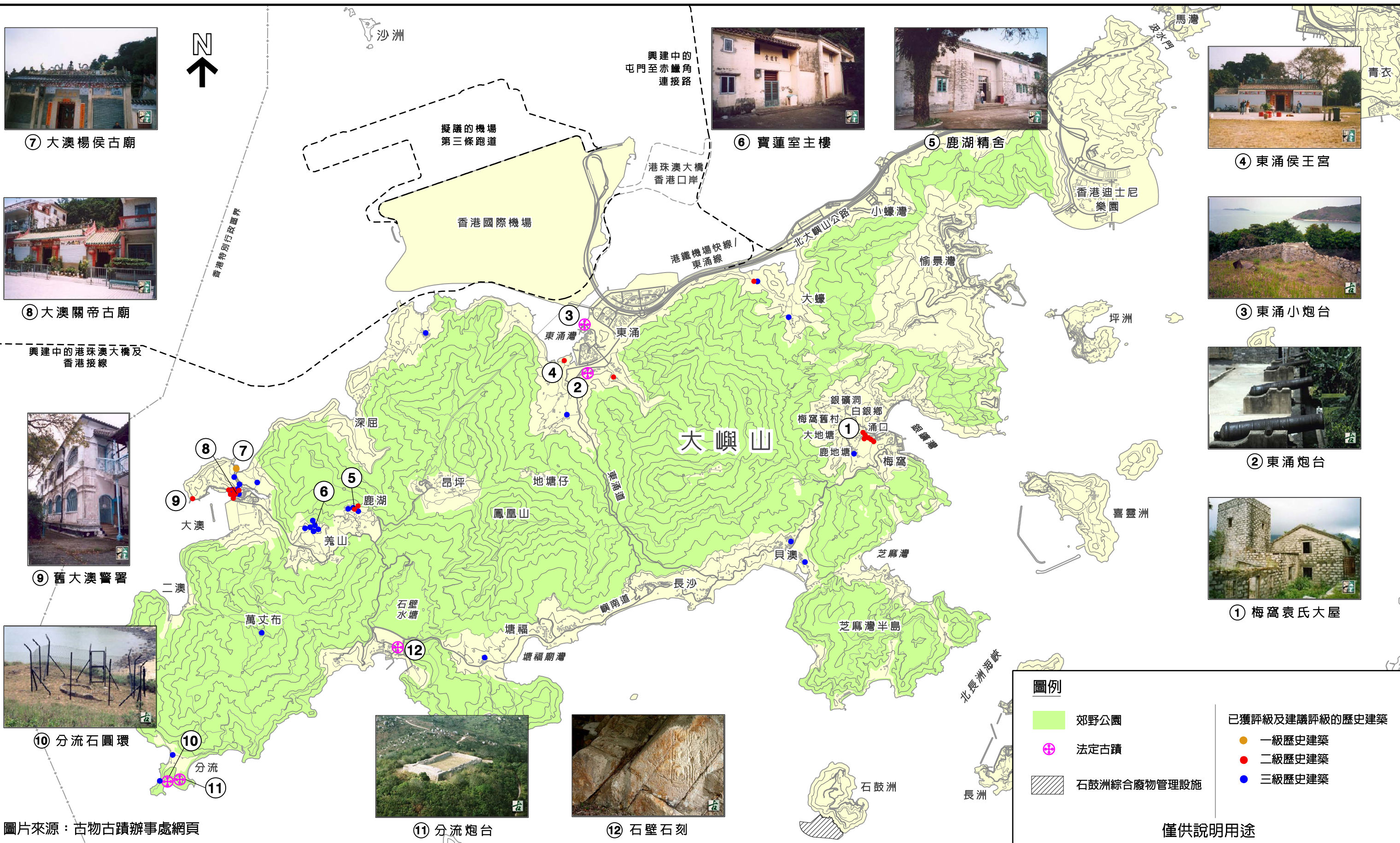
大嶼山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



規劃署

圖則編號 : M/SP/14/240

日期 : 07/10/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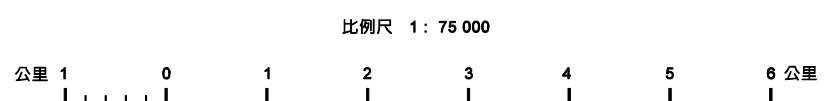
大嶼山的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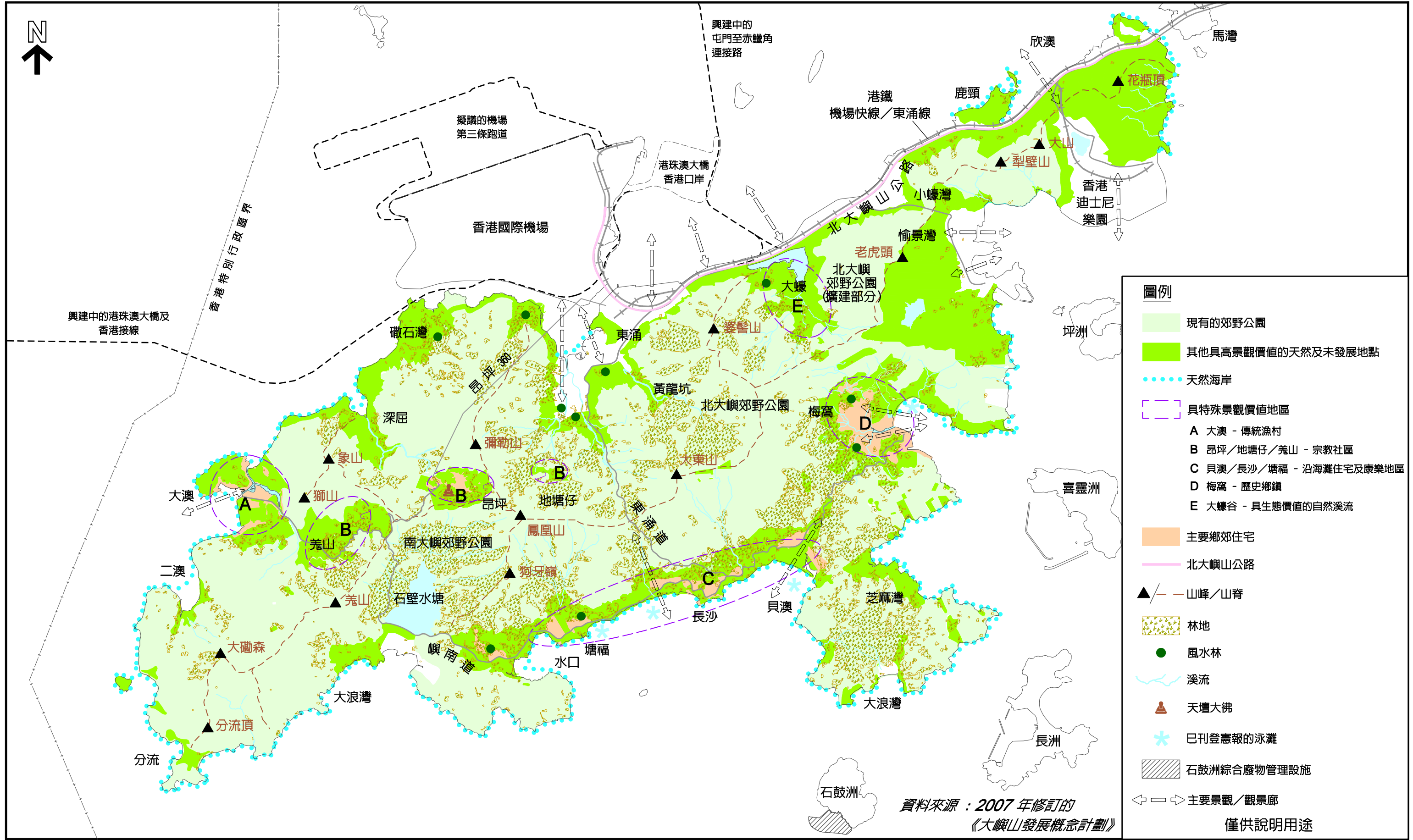
規劃署 

圖則編號：M/SP/14/243

日期：07/10/2014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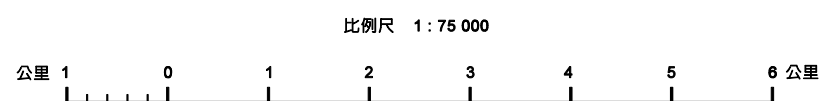




- 圖例**
- 現有的郊野公園
 - 其他具有高景觀價值的天然及未發展地點
 - 天然海岸
 - 具特殊景觀價值地區
 - A 大澳 - 傳統漁村
 - B 昂坪/地塘仔/羌山 - 宗教社區
 - C 貝澳/長沙/塘福 - 沿海灘住宅及康樂地區
 - D 梅窩 - 歷史鄉鎮
 - E 大蠔谷 - 具生態價值的自然溪流
 - 主要鄉郊住宅
 - 北大嶼山公路
 - 山峰/山脊
 - 林地
 - 風水林
 - 溪流
 - 天壇大佛
 - 已刊登憲報的泳灘
 - 石鼓洲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 主要景觀/觀景廊
- 僅供說明用途

資料來源：2007年修訂的
《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

景觀保育



規劃署

圖則編號： M/SP/14/292

日期： 06/11/2014